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與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收購開源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